

个人养老金制度落地 部分居民储蓄有望转为股市长线资金

个人养老金实行个人账户制度,参加人每年缴纳个人养老金的上限为12000元

■本报记者 包兴安 孟珂

4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确立了我国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的基础制度框架。《意见》明确,个人养老金参加人可自主选择购买符合规定的储蓄存款、银行理财、商业养老保险、公募基金等金融产品。

同日,证监会表示,将抓紧制定出台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募基金配套规则制度。证监会表示,《意见》有助于加快构建养老金、资本市场与实体经济良性互动、协同发展的新发展格局。资本市场将助力养老金分享实体经济发展成果,促进实现养老金长期保值增值,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养老金具有长期性、规范性和规模性,通过积极投资资本市场,为实体经济提供更多长期稳定的发展资金。

每年千亿元增量资金可期

苏宁金融研究院特约研究员何南野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个人养老金可投资公募基金等金融产品,对股市和债市都能起到良好的互动、支撑和稳定作用,有利于资本市场良性发展。同时,通过投资可扩大投资收益,缓解养老困境,有效服务实体经济,解决实体经济融资困境。

在投资方面,《意见》规定,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资金用于购买符合规定的银行理财、储蓄存款、商业养老保险、公募基金等运作安全、成熟稳定、标的规范、侧重长期保值的满足不同投资者偏好的金融产品,参加人可自主选择。

“下一步,证监会将加快资本市场深化改革各项措施落地,抓紧制定出台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募基金配套规则制度,完善基础设施平台建设,优化中长期资金入市环境,持续加强机构和从业人员监管力度,提升管理人管理能力和规范化运作水平,强化投资者保护,保障养老金投资运作安全规范,促进个人养老金高质量发展。”证监会表示。

公募基金助力个人养老金发展有多重优势 顶格测算增量资金可达7800亿元

■本报记者 王思文

个人养老金制度终于由蓝图走向实施。4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规定,个人养老金实行个人账户制度,由个人自愿参加,参加人每年缴纳个人养老金的上限为12000元。投资范围包括符合规定的银行理财、储蓄存款、商业养老保险、公募基金等运作安全、成熟稳定、标的规范、侧重长期保值的满足不同投资者偏好的金融产品,参加人可根据自身风险收益偏好自主选择。

从这次的文件看,政策层面上公募基金已被确定为个人养老金可投资的金融产品之一。《证券日报》记者第一时间连线易方达基金、广发基金、华夏基金等十余家基金公司,就“公募基金行业未来如何参与个人养老金发展”“个人养老金将给市场带来多少增量资金”等问题进行深度采访和解读。

产品目录有待明确 突出长期投资增值

对于养老金融产品的分类,华夏基金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养老金融产品可以分为两类——保障型和投资型。从目前的实践情况来看,商业养老保险更突出风险保障功能,银行理财也以稳健保值为主,而公募基金则突出长期投资增值。因此,对于个人来说,如果临近退休或者承受风险等级较低,可以选择保险或者理财,而对于年轻人来说,可以选择突出投资功能的公募基金。”

“个人养老金可投资公募基金等金融产品,对于个人而言,产品更加多样化,所选投资标的兼顾安全性与盈利性,可以满足不同的理财需求;对于市场而言,能够增加市场主体参与度,促使各类金融机构良性竞争,同时还能够为市场带来一部分长期资金供给。”香港中睿基金首席经济学家徐阳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最重要的还是要保证资金的安全性,要加强对公募机构从业人员的监管力度,同时要投资者做好风险评估工作,不满足条件的不允许进行公募产品投资。

“个人养老金是海外成熟资本市场的重要资金来源,未来随着我国个人养老金制度不断完善,增量资金会不断扩大,每年千亿元增量资金可期。”中国社科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执行研究员张盈华表示,目前,居民储蓄存款近100万亿元,其中大多数是短期存款,如果改为持有个人养老金产品,可逐渐将这些短期“资金”转为长期“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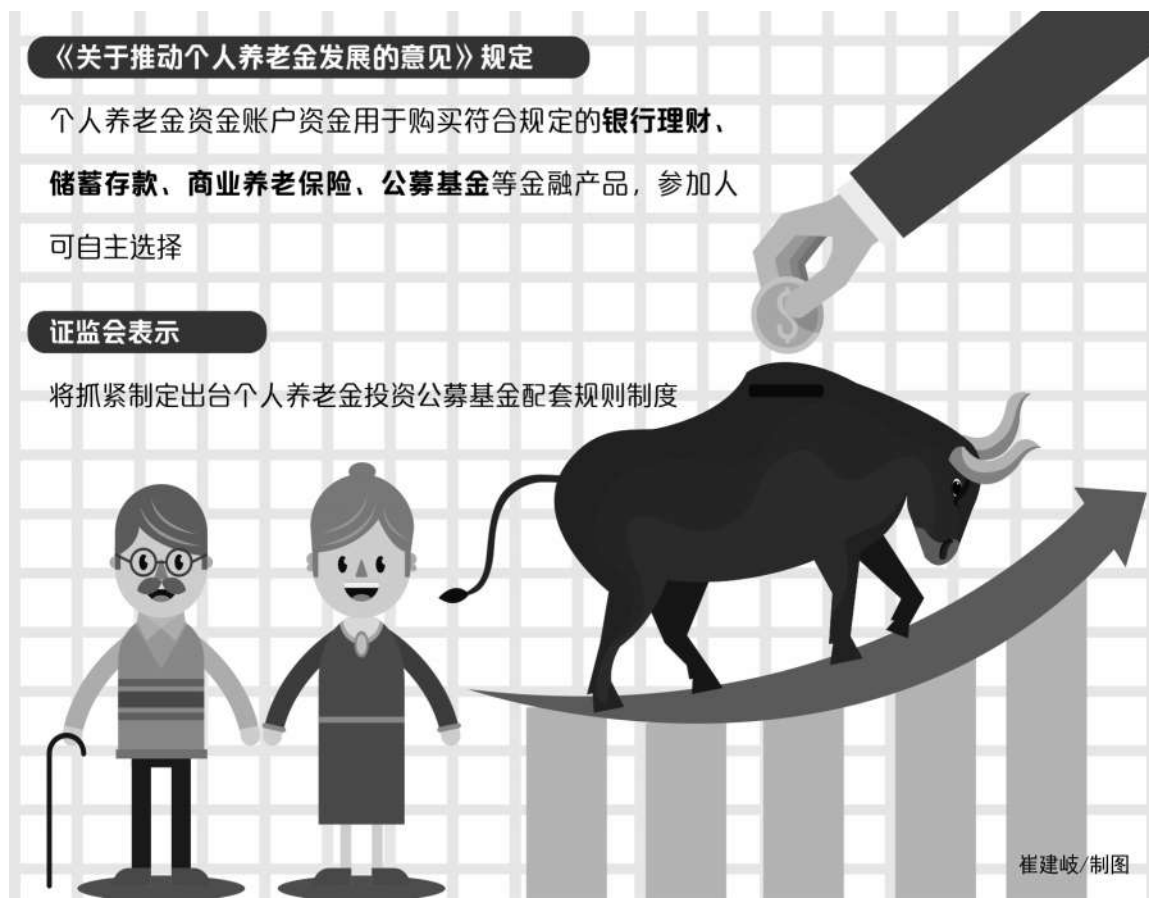
张依群表示,长远来看,个人养老金发展潜力巨大,特别是个人养老金税收优惠政策出台后,作为个人财富保值增值的重要渠道,其将迅速带动更多增量资金进入资本市场,对拓展投资渠道、维护金融稳定具有重大意义。

养老保险体系日臻完善

目前,我国初步建立起包括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职业)年金、个人商业养老保险的三支柱养老保险体系。但第三支柱发展规范程度较低,特别是个人养老金制度不够完善,居民缺乏获得稳定和充足收益的养老金投资渠道。

张盈华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个人养老金制度落地进一步健全我国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有利于促进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个人养老金是个人资金以养老保险形式进行长期投资理财获得增值收益的重要方式。因此,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最重要的是保证个人养老金运营安全和风险防控,实



现安全与收益的最佳平衡。”中国财政学会绩效管理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张依群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对于参加者资格及缴费标准,《意见》规定,在中国境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可以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个人养老金实行个人账户制度,缴费完全由参加人个人承担,实行完全积累。参加人每年缴纳个人养老金的上限为12000元。

对此,武汉科技大学金融证券研究所所长董登新表示,这是制度的统一,更是制度的公平。“在缴费方式和缴费标准上,充分体现了个人养老金制度的低门槛、低成本及普惠性。”

税收优惠政策值得期待

税收政策方面,《意见》表示,

国家制定税收优惠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并依规模领取个人养老金。对此,专家建议,加大税收优惠力度增强吸引力。

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院长白彦锋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国家通过税收优惠政策激励,既可以提高居民退休之后的养老水平,也可以化解我国老龄化压力加大背景下的系统性风险。

“对于养老保险,税收优惠政策通常采取的是EET模式(E代表免税,T代表征税),即在居民即期缴存阶段给予免税优惠,而在领取养老环节再课税。”白彦锋表示,这将使得纳税人可以获得长缴多得的时间价值。此外,居民退休后总收入水平相对降低,即使课税税负水平也较低,可以使

居民从全生命周期获得税收实惠。

光大证券分析师王一峰表示,从海外成熟市场发展规律来看,“税收优惠+个人账户”是第三支柱发展普遍采用的制度设计,税收优惠政策有助于提振消费者投保意愿,后续有关个人养老金的税收优惠政策会尽快出台以刺激缴费需求。

川财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研究所所长陈雳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在税收优惠方面,建议制定适当的税前扣除标准,领取时可以部分免税,剩余部分按一定比例征收。

张盈华建议提高个人账户的灵活性,在有限额度和严格条件下,例如重大疾病、购买首套住房、必要的教育、家庭变故应急等方面,允许提前支出,并对归还和补税等作出具体规定。

化资产配置。

个人养老金市场潜力将超万亿元

个人养老金着眼于长期规划,与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念不谋而合,能够加快居民储蓄向投资转化,为资本市场提供长期资金来源,支持实体经济的发展。

汇添富资产配置中心资深产品专家李宏纲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2020年末,中国城镇人口为90119万人,人均可支配收入为32189元。据此前中国养老金融50人论坛调研,73%的调查对象愿将收入的11%-30%用于养老财富储备,根据相关调查数据,我们预计今后养老金融领域每年新增规模都将是一个相对可观的数字。”

“统计数据显示,2018年个税改革后我国个税缴纳人数约6512万人,极端情况下假设所有人均可以参与个人养老金制度,则每年可以为市场带来7814.4亿元增量资金。若参与个税缴纳的人中有30%参与个人养老金制度,每年也会为市场带来约2344亿元的增量资金。”广发基金资产配置部总经理杨喆对记者表示。

九泰日添金货币基金经理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预计中国个人养老金市场潜力将在万亿元以上,有望成为中国公募基金行业新的‘压舱石’,有利于资本市场行稳致远。”

若以海外公募基金为参考,平安基金表示,“截至2017年,美国养老资产总规模为28.2万亿美元,其中IRA(第三支柱)为9.2万亿美元,而这一资产规模还在持续提升,可见,国内机构在个人养老金这片蓝海里大有可为。”

银保监会:

紧盯养老、投融资等重点领域 稳妥有序出清风险

■本报记者 苏向昊 见习记者 杨洁

据银保监会官网4月21日消息,4月19日,2022年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以电视电话形式召开。联席会议召集人、人民银行党委书记、银保监会主席郭树清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2021年以来,全国处非战线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推进《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落地见效,严厉打击非法集资违法犯罪活动,初步建成全国监测预警“一张网”,深入推进防非宣传教育,非法集资风险防控取得明显进展。但当前非法集资风险形势依然复杂严峻。2022年打非处非工作要提高政治站位,紧扣防反弹、保稳定中心任务,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加强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着力遏制增量、消化存量、管控变量。

会议强调,要继续对非法集资保持严打态势,形成有力震慑。紧盯养老、投融资等重点领域,稳妥有序出清风险。持续深入开展重点案件督办,按照“三统两分”原则处置跨省案件,加大存量案件处置力度,力争早日扭转案件积压局面。将全力追赃挽损作为重中之重,多措并举提升挽损质效,尽可能减少群众损失。高度重视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从严从实做好养老领域非法集资排查整治各项工作。坚持科技防非、以网管网,全面实现国家监测平台与地方监测平台互联互通,加强风险源头管控。持续扩大防非处非宣传月品牌影响力,引导群众自觉抵制非法集资。持续深入推进《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落实,各地和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及时研究细化配套制度和政策措施,提升依法打非处非能力。

记者观察

提高养老金融产品吸引力 是发展个人养老金抓手

■苏向昊

4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个人养老金顶层制度正式落地。

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对于我国构建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应对社会老龄化压力,提高国民养老金待遇水平,优化资本市场结构,化解养老金融体系内嵌弊端等,具有长远、积极的意义。

综合来看,目前,我国养老金融体系存在三大突出问题亟待解决:一是养老金总量不足,难以适应人口快速老龄化;二是结构失衡,第一支柱独大,第二支柱、第三支柱发展滞后;三是第一支柱面临可持续性压力。

而这背后的症结主要有三点:一是“养儿防老”“政府养老”等传统观念仍占据主流;二是现有养老金融产品吸引力不强;三是财税政策对养老金融产品的支持力度有待加强。

对于养老金融各参与方而言,在增强金融产品吸引力方面大有可为。笔者认为,财税减免、提升金融产品预期收益率等方式,是提升养老金融产品吸引力的重要手段。

《意见》提出,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资金用于购买符合规定的银行理财、储蓄存款、商业养老保险、公募基金等运作安全、成熟稳定、标的规范、侧重长期保值的满足不同投资者偏好的金融产品,参加人可自主选择。

由此可见,个人养老金要想增值、保值,“底层”投资产品依然是商业养老保险、公募基金等养老金融产品。若未来可选养老金融产品不能在收益性、稳健性、灵活性、丰富性上更胜一筹,则有可能面临现有养老金融产品同样的窘境。

例如,早在2018年4月份,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便开始试点,但截至2020年末,累计保费收入仅4.3亿元,参保人数仅4.9万人,投保人参与积极性明显不足。究其原因有两方面:一是税前扣除额度过低,不足以提升消费者需求;二是税延额度计算方式较为复杂,不便操作。

与之相反的是,始于去年9月份的养老理财试点颇为成功。

银保监会相关负责人表示,养老理财产品试点工作进展顺利,截至2022年一季度末,共有16只养老理财产品发售,16.5万投资者累计认购420亿元。市场人士分析,较低的风险等级和较高的业绩比较基准、较高的预期收益率是吸引客户的重要原因。

不难看出,养老金融产品的吸引力对规模的增长至关重要。

值得关注的是,《意见》提到,国家将制定税收优惠政策,且参与个人养老金运行的金融机构和金融产品由相关金融监管部门确定。可以预期,未来将有更多具有吸引力的养老金融产品推出。

当然,提升养老金融产品的吸引力是个系统工程,需要政府、市场、公众等各方力量全面参与、通力配合。随着后续细化政策的落地,以及养老金融产品吸引力的提升,会有更多“活水”源源不断流入个人养老金账户。